

交通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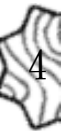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49-2242
聯絡人：陳品竹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249
電子郵件：chul222@mot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交郵字第1080022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80022918-0-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郵政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定自108年11月1日施行，並以108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515號令發布，轉請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515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郵政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公布，增訂第5-1條及第6-1條文，刪除第30條及第46條條文，並修正第4條、第6條、第14條、第19條、第29條、第31條及第40條條文，請自行連結全國法規資料庫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下載運用。
- 三、本次修法將專營權郵件之認定由質化界定修正為量化界定，明信片、郵簡、及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之信函，需交由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遞送(請參照「郵政法」第6條修正條文)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。



四、隨文檢附行政院108年7月26日院臺交字第1080023515號發
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
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
交換 2019/08/09
08:11:42



裝



訂

線